



發生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5 日

發生地點：林鐵本線 70k 處 阿里山-神木站間

事故事件：鐵路行車規則第 60 條第二款正線出軌事故

發生經過：阿里山林業鐵路工程列車第 664 車次自阿里山站駛往二萬平站，因路線為之字形，故阿里山站至神木站為推進運轉、神木站至二萬平站為牽引運轉，約 12 時 58 分行經本線 70k+000 處（阿里山站-神木站間）彎道，列車前方 4 節工程貨車出軌傾覆，事故造成 3 名工作人員輕傷。

應行改進事項：

- 一、嚴格要求遵守行車速限不得超速，應對每位駕駛行為有所檢核、分析、統計管理，杜絕超速。對違失人員應依規定懲處，以建立行車人員之工作紀律。
- 二、為確保行車人員訓練品質之一致性，請將術科之訓練教材標準化，避免個別經驗傳承產生落差。
- 三、K 閥、EA 閥軔機不同操作方式分別研訂標準作業程序，並依據標準作業程序提出完整教育訓練計畫，增加實際操作的比重，以提升駕駛應付臨時狀況之能力。